

0.3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开展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特做出以下声明：

- 1、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相关要求，建立可信、独立、公正、透明、非歧视的认证方针，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提高客户的信任；
- 2、仅在认证制度规定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根据所获得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 3、建立保证公正性的组织结构。严格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实施审核和认证，并做出认证决定。CEC 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压力的影响；
- 4、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开放，配备开展认证活动所需的资源和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附加任何财务及其它限制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者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供方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不从事可能损害公正性、独立性的活动；
- 5、成立利益均衡、任何一方均不处于支配地位的管理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公正性管理进行监督；
- 6、不受相关机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及其所属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影响，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7、制定相关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站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8、对认证的组织履行保密的承诺，确保各级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所获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9、建立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相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认可机构的认可和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
- 10、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利益冲突分析的相关信息。

4.2 公正性管理

4.2.1 CEC 的《公正性声明》明确阐述了公司内部运作不得偏离质量方针的要求，要求以公正性和非歧视的方式加以实施认证活动。

4.2.2 CEC 对产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有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4.2.3 CEC 建立、实施并保持《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识别、分析、评价、控制因认证活动的实施而可能引起利益冲突（包括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因素，使其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公正性的威胁或影响。

给 CEC 公正性带来风险的关系可能源于所有权、管理方式、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包括品牌）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佣金或其他好处等。

潜在的利益冲突来源可包括：来自 CEC 内部、其他个人或机构或组织活动。

4.2.4 CEC 建立维护公正性的机制，成立管理委员会，由专人对公正性风险进行识别。公司在

实际运作中采取措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已识别出的风险，公司对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给予验证。

4.2.5 《公正性声明》由总经理签署，随《质量手册》一并发布并公开。《公正性声明》明确阐述了公司内部运作不得偏离质量方针的要求，并以非歧视的方式加以实施。不得违反程序来阻碍或阻止认证申请人的认证申请等。

4.2.6 出资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国家在环境科学研究、开发和对外合作的公益性科研和管理机构，以上各方均与公司不构成利益冲突，也不参与向公司提出认证申请组织的一般性产品保障措施的建立和保持活动，任何部门都不从事产品认证咨询服务和产品的监制。CEC 确保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其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不从事的活动：

- 1) 对获证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或维护；
- 2) 对获证过程的设计、实施、操作或维护；
- 3) 对获证服务的设计、实施、提供或维护；
- 4) 主动或被动地为客户提供咨询；

5) 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4.2.7 为保证 CE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通过《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对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活动进行约束，防止其损害 CE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4.2.8 如果与公司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有关联的其他的法律实体提供或生产获证产品（包括拟认证的产品）或提供咨询时，公司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得参与该法律实体的活动。该法律实体的人员不得参与公司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公司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机构的名称，要求认证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明确向其提供过咨询服务的组织和人员的信息，以确认相关机构。

4.2.9 不将 CEC 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不采取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的举措，避免因自身利益给公正性带来影响。

4.2.10 为保证 CE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通过《人员管理程序》建立认证人员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强化诚信素质教育，健全监管机制，防止人员对客户过分熟悉及倾向性。对认证申请人提供过产品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产品的复核和认证决定。

4.2.11 为保证 CE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的产品检查业务不分包。

4.2.12 CEC 聘用的所有认证人员（包括专/兼职检查/检查员、工作人员、专家委员会委员、管委会委员等）均签署《保密性/公正性声明》，确保在工作中认真履行公正性承诺，不受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包括胁迫）而影响 CEC 的公正性。